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7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政府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公司母公司厂区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新材料公司也将进行拆迁腾退。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年关将近,新材料公司在综合考虑拆迁腾退进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员工安置工作的基础上,已于2020年12月26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后,新材料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员工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二、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63988298U

注册时间:2013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菊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第20幢

经营范围:精密冷轧薄板生产;精密冷轧薄板、镀锌板、彩钢板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新材料公司100%股权。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新材料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及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新材料公司		富春环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789,044.52	255,098,752.99	9,103,113,13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04,282.59	68,700,207.63	4,628,444,864.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1,445,894.62	816,009,484.95	4,115,696,395.79
利润总额	13,892,442.30	4,408,974.05	445,000,969.89
净利润	10,299,279.93	3,295,925.04	339,810,932.81

新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与销售,停产后,将与母公司厂区一同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并在腾退清算后予以注销。新材料公司的停产及后续的拆迁腾退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拆迁腾退能取得一定的拆迁补偿,公司将充分利用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积极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材料公司全资股东,将积极配合其做好停产后债权债务梳理、资产清查、腾退补偿协议签署等后续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从而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合理测算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20,1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98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披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2,916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建华先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831,500股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建华	5%以下股东	6,951,664	4.7745%	IPO前取得:3,874,541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7,123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3,077,123股为2018年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汪建华先生的股数由5,424,357股(IPO前取得3,874,541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取得1,549,816股)变更为7,051,664股,后汪建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于2020年11月16日减持公司股数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汪建华	831,500	0.5025%	2020/12/25 -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31.12-32.65	26,684,359	6,120,164	3.6988%

备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与当前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为4.2013%,该比例数字与计划公告持股比例4.7745%不一致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股本数量变更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08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汪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汪建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121,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韩珍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8,513	99.63	12,200	0.3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109,638	100.00	12,2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18,513	99.63	12,200	0.3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的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权数为893,791,1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12月3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12月31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0年12月31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1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3日的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1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5,62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86.40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62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8,400,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97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7,396,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2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226,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5%。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5,61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61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61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61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5,61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1%;反对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梁清华律师、邓克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特华	是	1750万	否	否	2020-12-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96	0.91	偿还债务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1750	3500	97.92	1.82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435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92%,融资金额约为4500万。广州特华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广州特华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特华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广州特华资信情况

(1)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57581R

法定代表人:吴刚

成立日期:1998年01年22日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北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1382号1104房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9518.27	18978.45	55	18978.45	539.83	0	-1318.75	9005.95
最近一期	19506.42	18727.44	55	18727.44	778.97	0	239.15	-264.93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9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0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广州特华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01%	46.75%	46.75%	3.09%	-	-	-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广州特华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广州特华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广州特华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广州特华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广州特华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特华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1100	否	否	2020-12-28	2021-12-2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5%	0.57%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28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5,400	16,500	99.69	8.59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4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60天、90天、3个月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通信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40%	8.7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7%	19.19						
						3.27%	20.44						
2	信息产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	17.64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7%	38.69						
						3.27%	41.21						
3	电子装备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	10.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7%	23.03						
						3.27%	24.53						
4	电子装备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	18.4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36.99						
						3.08%	37.97						
5	电子制造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	18.4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36.99						
						3.08%	37.97						
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40%	2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5%	44.25						
						3.15%	47.25						
7	信息产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	8.33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5%	24.58						
						3.05%	29.17						
8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	4.17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5%	12.29						
						3.05%	12.71						
9	电子制造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	6.67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5%	19.67						
						3.05%	20.33						
10	电子装备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	3.33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5%	9.83						
						3.05%	10.17						
		合计	/	/	4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通信科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8847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3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3日

8、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